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龙船艇”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就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为本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具体包括：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江龙船艇国际有限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经营活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如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技改研发、财务报告、合同管理、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子公司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管理、对外投资与担保、关联交易、资产管理、生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工程基建管理、重大合同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
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的总体情况

1、控制环境

(1) 治理结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各项制度。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内部按照功能分别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工作。

公司上述机构权责明确、相互独立、相互制衡、运作规范。

(2) 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结构，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进行优化和调整。公司内部机构有：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人力资源部、行政管理部、市场部、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财务中心、供应链中心、工艺部、质量管理部、中山分公司、珠海分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售后服务部、基建部等部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稽核部，专门负责各部门工作的审计监督。在不相融职务分离的原则下，通过合理设置各职能部门的岗位权责，使各部门形成分工明确，相互制约和协调运作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规范运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各职能部门具有普遍约束力。

(3) 人力资源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审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公司建立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岗位职责、员工聘用、试用、培训、任免、调岗、解职、交接、奖惩、档案管理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相关人员能够胜任；制定并实施人才培养方案，切实

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的素质和技能，以确保经理层和全体员工能够有效履行职责，壮大了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队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招人、用人、育人和员工激励方面的政策，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政策能够保证人力资源的稳定和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的需求。

（4）内部审计

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稽核部，并配备了专职人员，制订了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审计人员、审计职责、审计范围和审计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审计稽核部独立开展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监督，并作出合理评价和提出改善建议。通过内部审计，促进公司强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内部监督的有效性，进一步防范企业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5）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诚信、专业、创新、进取”的企业精神，倡导“诚实做人，踏实做事”的基本价值观，坚持“成就客户，铸就品牌”的经营理念，为客户提供从应用设计、产品制造到维修保养等全方位的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公司十分重视加强文化建设，利用公司“船艇界”微信公众号和内部宣传栏，宣传和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鼓励诚实守信、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使公司保持和谐高效的工作氛围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面貌。

（6）社会责任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质量、环境、安全以及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健全了劳动用工和薪酬、福利等制度，保护员工合法权益。为员工创建了安全健康的生产环境，为客户提供了满意的高质量产品；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环保政策，自主研发生产了纯电动、风电运维、氢燃料动力等新能源绿色环保船艇项目，减少了船舶运行的碳排放量，同时提升了公司产品创新能力和市场空间；公司积极参加社会公益组织活动，公司在乡村振兴、脱贫攻坚、慈善事业、教育助学等方面切实履行了各项社会责任，如公司员工开展了无偿献血活动，公司连续四期向神湾镇中心小学颁发“爱心助学奖学基金”，持续资助教育事业，

获岑巩县乡村振兴局、珠海双悦实业有限公司颁发的“爱心企业”证书。公司在聚焦船艇制造主业的同时，不忘自身的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诠释了企业的“社会责任”与“绿色担当”。

2、风险评估

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经营目标，公司结合企业不同的发展周期和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国内外经济环境等宏观政策，采用定性与定量的方法，对公司各项重要经营活动及重要业务流程进行风险识别，分析和描述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条件，评估风险对实现企业目标的影响度。公司经过风险评估确认了应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因素，合理运用风险规避、风险转移、风险转换等策略，整改和完善与该风险相关的控制制度及业务流程，实现风险的有效控制。在应对措施上，公司进一步优化企业经营环境，完善企业资源，加强财务管理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在风险管理上，公司每年定期对内外部环境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估，包括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分析风险来源、风险类别，并对风险应对措施的保证水平进行评估；在法律风险上，公司设有法务部，同时聘请了法律顾问，有专业律师确保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性和可行性，完善了公司法律风险防范机制；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等管理体系建设与管理上，与第三方专业认证公司协作，保证各项管理体系在公司得到全面的建设、执行和维护；在经营管理上，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及时评价和把控经营风险，落实管理责任，达成公司经营目标。

3、信息与沟通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内外部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完善公司在信息与沟通方面的内控管理，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财务中心建立了专业财务团队和 ERP 供应链管理系统，制定了科学财务核算和报表管理体系，能够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反映和传递各项经营活动的结果，保证财务报告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公司上线 OA 办公系统软件，根据公司设定的内控审批流程，无纸化快速传递公司相关信息，提高了办公效率。公司实施的定期例会制，如公司主管例会、安全

生产例会、经营管理例会等，宣导公司政策，贯彻落实会议精神，保证了公司信息能及时有效地在各部门间的沟通与传递。

4、重点控制活动

(1) 投资、担保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投资所涉及的主要业务活动如审批权限、组织管理机构、投资的决策程序、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人事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针对投资业务所设置的流程控制确保公司能够建立行之有效的投资决策与运行机制，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障本公司对外投资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投资业务发生。

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严格规定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流程,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等做了详细的规定，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发生。

(2)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做到了关联交易的公平和公允性，有效地维护了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修订并披露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3) 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在2021年11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均有按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规定由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审计稽核部对募集资金的

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并由审计机构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4）财务管理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制定了《财务中心岗位说明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电算化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报表管理制度》《支付单据签审流程》《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合营单位定价管理制度》《研发费用管理制度》《销售发票管理制度》《财务印鉴、印章管理制度》等专门的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和管理的内部控制完整、合理、有效。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编制公司年度（月度）计划预算、会计核算、会计监督、资金管理等工作。财务人员均具备相关专业素质，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各岗位按规章制度分工协作，有效地保证了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财务报表据的准确、真实和完整。

（5）货币资金管理

为了加强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电算化管理制度》，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建立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收、支、结存和盘点作出了具体规定。货币资金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加强了公司资金收付审查监督。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6）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存货出入库、仓储保管、盘点、跌价准备等管理控制流程；建立了固定资产取得、转让、折旧计提、后续支出、固定资产清查、处置、减值等相关控制流程；建立了无形资产取得、无形资产摊销、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等相关控制流程。公司已建立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限制接触和处置等措施，确保财产安全。对相关岗位明确了各自责任及相互制约的措施，保证资产实物管理、会计处理不相容职责进行分离，各控制环节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审核程序。本报告期内，公司在资产运行和管理方面符合相关管理制度。

（7）销售管理

公司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在销售报价、客户信息收集、客户档案管理、合同评审与签订、合同执行跟踪及异常处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投诉管理、客户满意度管理、销售收款管理及坏账管理等均有明确规定；公司《销售管理制度》确保在合理规避销售风险的前提下，有效地开拓新市场，维护现有市场，以合理的定价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的产品，有利于公司有效地组织销售活动，并在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的同时，确保收入、应收账款记录的正确、完整以及安全性。报告期内，销售与收款所涉及的部门及人员均能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各环节的控制措施能被有效地执行。

（8）采购管理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供应商管理程序》等，明确了采购部、技术部、生产部、仓储部的各项职能，规定了货品采购的具体流程，并对货品采购价格进行多方面的监督。在供应商评审、询价核价、采购合同的评审及签订、入库管理、委外加工、承运管理、仓储管理等方面均有明确规定及制度；实行采购计划的制定、采购过程的两权分离制度。根据公司销售订单、产品设计图，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的具体计划，根据计划对常用货品采购，推行供需平衡操作理念，合理订货，降低库存积压风险，提高资金计划准确性，并成立专门的核价小组进行核价，确保取得最高性价比。签订采购合同后，财务严格按合同约定付款；公司严格供应商准入审核和年度评审的制度，保证了所选择的供应商信誉良好，供货质量与数量符合要求，售后服务跟踪到位，减少了供应商欺诈和其他不良行为的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现行采购程序，可以确保公司货品采购的有序进行，使各货品库存保持在正常水平，所采购货品的质量、规格符合需求，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

（9）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生产计划管理办法》《生产物料管理办法》《船舶制造过程管理办法》《船舶下水管理办法》等，规范了船舶设计、开工、合拢、下水、试航、交接等不同阶段的生产管理流程，建立起较完善的生产流程机制，确保按计划、高效率、高品质地完成产品生产。公司船舶产品严格按照船舶生产企业的生产准入、生产许可和生产条件认可等体系的要求进行，公司船舶产品质量严格按各体系质量要求在设计、采购、生产、质量管理等部门执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产品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过程控制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为提质、降本、增效方面制定了相关制

度，要求严肃工作纪律，严格产品生产进度，努力提高生产质量、生产效率和降低成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各项生产体系的要求，生产控制措施得到进一步的提升，产品生产质量和生产效率得到更好的管控。

（10）工程基建管理

公司制定了《基建部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和《施工现场管理办法》，明确了工程立项申报、工程预算、项目施工、安全监管、现场管理、工程监督和工程结算方面的职责；规范了公司内部合同立项审批、招标开标程序、合同评审、工程造价、工程建设、工程变更和验收的工作流程；强化工程施工现场全过程监督，保证工程项目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工程项目管理得到合理制约和监督。本期报告期间公司海洋先进船艇智能制造项目，有严格按以上制度执行，保证了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和安全生产，工程结算符合制度和建设合同的要求。

（1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要从子公司章程制定、人事、财务、经营决策、重大投资、信息管理、内部审计、检查与考核等方面进行管理和监督。在充分考虑子公司业务特征等基础上，完善自身的法人治理结构，督促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运作机制。

5、内部监督

公司各职能部门按内部控制流程和不相容岗位设定和配备人员，对部门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人力资源部建立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按月度对岗位及部门工作进行绩效考核；财务中心制定了年度预算，按月度或季度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落实公司预算目标；公司管理层每年定期开展产品质量、生产环境、生产安全以及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和制度的检查评价工作，优化和完善了相关管理制度；公司定期会议制，对工作中存在问题的予以及时通报和整改；公司内部审计对公司各职能部门或业务环节进行审计和评价，有效促进各职能部门实施或改进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工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各职能部门监督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充分发挥了内部监督和检查的职能，保证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错报≥利润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资产总额的 5%	资产总额的 5%≤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资产总额的 10%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营业收入的 5%	营业收入的 5%≤错报<营业收入的 10%	错报≥营业收入的 10%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5%	所有者权益的 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0%	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0%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p> <p>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p> <p>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严重；</p> <p>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且负面影响半年内未能消除；</p> <p>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重要缺陷	<p>公司决策程序导致年度内出现三次以上一般失误；</p> <p>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p> <p>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p> <p>公司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p>
一般缺陷	<p>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p> <p>公司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p> <p>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p> <p>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p> <p>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p> <p>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5%≤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损失≥利润总额的 10%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情况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说明。

三、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采取的措施

随着公司经营环境和国内外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的变化,公司将持续完善企业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优化内控环境,对组织机构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提升公司组织管理效率,同时加强《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学习,不断提高公司管理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持续合规运营,及时、准确披露公司信息;并充分发挥审计稽核部和公司内部监督机制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地发展。

四、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一) 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记录、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记录、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规章管理制度,并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